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連福印

被告 月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許秋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新臺幣(下同)3,136,88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79,952元，合計3,616,83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83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4,559元，是本件原告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12,279元(計算式：36,838元－24,559元＝12,279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幸萱